

# 營造業稅負知多少？

劉正惠

## 一、營造業稅負可輕可重

營建業的稅務問題頗為複雜，主要是它的經營形態不一，有純買賣性質的建設公司，有買賣兼營造工程者，亦有專做代銷或企劃廣告者。因其性質的差異，而分別歸屬買賣業、製造業，包作業、勞務承攬業及行紀業等不同行業，其在稅法的規定自然各不相同，稅的負擔也就有輕重之別。茲就其中營造業的有關稅務問題加以分析。

## 二、稅法對損益計算的規定

營造廠商對外承包工程，損益的計算有所謂的「全部完工法」(Completed contract method)，與「完工百分比法」(Percentage of completion method)，兩種方法均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我國稅法二者兼而採之，其採用則依工程期間的長短來劃分。依照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，應按當年完工部份，比例計算收入，減除預計成本中屬於當年度完工部份應攤計數後，列為當年度損益，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有出入時，其差額應作為完工年度之成本調整項目。營建工程完工期間不滿三十六個月者，得於完工年度合併計

算。」

由規定可知，稅法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為原則，但工程期間不超過36個月者，得在二種方法中擇一採用。

## 三、從中看問題實例

下面以實例來說明全部完工法和完工百分比法不同的稅負。

### 1. 全部完工法

依此法，營建工程未完工者，不計算損益，在工程期間所投入之一切材料，人工及各項費用，以「在建工程」科目入帳，視為資產類科目。依照工程合約按期取得之工程收入，應按期開立統一發票，列入「預收工程款」科目，屬於負債類科目。

設某營造公司承包某橋樑工程，契約總價新台幣五千萬元，預計工程總成本四千萬元，預計工程期間為三年，其他有關資料如下：

### ① 第一年支付工程成本之分錄：

借：在建工程	12,000,000
貸：現金或銀行存款	12,000,000

### ② 領取工程款並開立統一發票（應繳營業、教育捐、印花稅共計 $13,000,000 \times 1.15\% = 149,500$ 元）

借：現金或銀行存款	12,850,50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